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86/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EDEV+FA+ITB

工商事務委員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

* @姚思榮議員, BBS(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 吳永嘉議員, JP
*#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 ^ @ 鍾國斌議員(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 ^# 胡志偉議員, MH(副主席)
- # @ 涂謹申議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 謝偉俊議員, JP
- @ 毛孟靜議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尹兆堅議員
- # 周浩鼎議員
- # 陸頌雄議員, JP
- 譚文豪議員

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

- ^ 張華峰議員, SBS, JP(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 *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 張國鈞議員,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 ^*#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 容海恩議員
-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何君堯議員, JP

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 亦為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
- * 亦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 # 亦為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
- @ 亦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

列席議員 :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楊偉雄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怡翔先生, JP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陳百里博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吳麗敏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陳潔玲女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章景星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翁佩雲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
意產業)
黎細明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高怡慧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霆芝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3
林蓬源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委員察悉，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鍾國斌議員、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張華峰議員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議員同意由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姚思榮議員主持聯席會議。根據《內務守則》第 22(k)條，委員同意由姚議員主持聯席會議。

II.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立法會——政府當局
CB(1)697/18-19(01) 號 就"《粵港澳大
文件 灣區發展規劃
綱要》"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立法會秘書處
CB(1)697/18-19(02) 號 就粵港澳大灣
文件 區建設擬備的
文件(背景資料
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 應主席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中央政府於2019年2月18日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的主要範疇，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推展《規劃綱要》的相關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是新時代國家改革開放下的重大發展戰略。通過進一步深化粵港澳合作，推動大灣區經濟協同發展，發揮三地互補的優勢，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國際一流灣區。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科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財庫局局長")及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署理)")接着分別根據《規劃綱要》向委員簡介各自政策範疇的工作。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697/18-19(01)號文件)。

討論

吸引及培育人才

3.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可能會全力集中制訂與《規劃綱要》相關的政策及措施，而將其他對香港發展同樣重要的措施的推展工作置於次要位置。莫議員尤其擔心，《規劃綱要》會令香港的人才選擇在大灣區發展事業，導致本地人才流失。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展大灣區建設時以香港的利益為先。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規劃綱要》是指導大灣區發展的重要文件，詳細的政策措施將予制訂。廣東省 9 個大灣區城市和港澳兩個特區會盡量把握大灣區建設的機遇，按《規劃綱要》提升自身的競爭力，這可以理解；與此同時，香港應抓緊機會，優先推行有利其發展及競爭力的政策。事實上，《規劃綱要》已為有關城市定位，以免出現惡性競爭及同質化。至於對人才的憂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人才逐機遇而聚。現時已有多項措施吸引和挽留人才，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視這些措施，確保其成效。

5. 葛珮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以更具競爭力的獎勵計劃，更加積極地吸引海外人才，因為香港的住屋開支令有意來港立足或發展事業者望而卻步。她表示，香港缺乏創新及科技("創科")的中層人才，尤其是人工智能和金融科技等領域。面對創科人才流失，培育人才變得更為重要。為此，她促請政府當局將人工智能編程納入小學的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的常規課程，藉以在學生年幼時培育他們成為本地創科人才，讓他們可抓緊大灣區建設所帶來的機遇。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促進香港與大灣區城市之間的良性競爭，同時為本港吸引和培育人才。她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創科產業政策，以便將研發成果商品化。

6. 創科局局長認為，發展大灣區成為國際創科中心會創造更大的市場，並為人才及資金提供更多機會。政府當局透過種種措施，鞏固香港的創科生態系統，包括成立創新平台，致力吸引全球頂尖科研機構及人才來港，從而有助培育香港本地創科人才。

稅務事宜

7. 梁繼昌議員詢問，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小組")公布的個人所得稅居民個人 183 天判定標準的具體操作辦法，將適用於全國抑或只限適用於大灣區。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今年稍後與內地修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時，向內地稅務當局確認"可享用居所"的定義，以及此

定義會否影響香港與其他城市/地區簽訂的其他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詮釋。他又促請政府當局向內地當局澄清有關在內地發展事業的港人向社會保障供款的規定。就此，周浩鼎議員建議為個人所得稅居民設立一個網上平台，讓他們查看是否符合免稅資格。

8. 財庫局局長表示，由於擬議加入教師及研究人員條款，為合資格跨境教師及研究人員作出特別稅務安排，香港須修訂與內地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其他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不受影響。財庫局局長補充，據政府當局理解，個人所得稅居民個人183天的經放寬判定標準將適用於全國，而非只限適用於大灣區。至於"有住所"的釋義，財庫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理解是，在內地沒有戶籍的港澳居民通常不會被視為在內地有住所，即使他們在內地持有物業或內地居住證。財庫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一直與內地當局跟進有關新稅務安排。政府當局現時認為無需為香港居民設立網上平台，以供他們查看於一年內在內地逗留的日數，因為計算有關日數並不困難。

9. 鍾國斌議員察悉，根據境外人才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補貼安排，市政府會對在9個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提供補貼，以抵銷內地與境外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鍾議員詢問"高端人才"的定義，並促請以一視同仁的方式，把此項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人才。

10. 財庫局局長表示，為在大灣區工作的境外人才提供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補貼，市政府須支付補貼費用，故此須經甄選，但無作出區別對待。對於"高端人才"的定義，各市當局或有不同看法，並會在適當時候公布。

金融

11. 陳振英議員察悉，根據《規劃綱要》，政府當局將穩步擴大內地和香港居民投資對方金融產品的渠道，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一個屬

閉合式體系的跨境金融渠道，以釋除內地當局對資金外流的憂慮。陳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擴大香港電子錢包在內地的使用範圍，以及會否推出措施，協助有意在大灣區置業的港澳居民在香港申請按揭。

12. 財庫局局長表示，現有股票及債券的跨境渠道(例如滬港通及深港通、債券通)屬閉合式體系，可有效地管理跨境資金流動。政府會繼續探討可在類似基礎上建立的新跨境金融渠道。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會繼續尋求擴大香港電子錢包在內地的使用範圍，以及擴展大灣區內跨境使用人民幣的規模和範圍。

13. 對於周浩鼎議員詢問容許香港保險公司在大灣區設立保險服務中心及促進跨境銷售香港保險產品的時間表，財庫局局長表示，保險業監管局一直有就此事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磋商。

14. 蔣麗芸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內地當局澄清港人在大灣區置業的資格，包括在每個城市可購買的住宅/商業物業的數目。關於個人可攜帶現金出境內地及入境香港的限額(分別為 2 萬元人民幣及 12 萬港元)，她亦促請政府當局尋求提高個人可攜帶現金出境內地的限額，以處理兩者金額不相稱的問題。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非本地人購買物業的政策，每處地方各有不同。關於加強資金流入及流出的政策，財庫局局長會繼續與內地當局磋商，找出可再予改善之處。

貿易和投資

16. 蔣麗芸議員表示，歐洲的企業家對大灣區建設反應熱烈，他們建議在香港設立服務台，為有意在大灣區尋找商機在海外企業家提供一站式服務。她亦促請政府當局爭取放寬有關發出跨境車牌的限制，以利便商人往返內地，並且推出

措施，加強保障港企在專利、商標及知識產權方面的利益。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除了投資推廣署的工作外，行政長官及其他主要官員亦會於外訪時趁機推廣大灣區。廣東省、港澳特區三地政府亦會攜手在外地推廣大灣區，例如行政長官曾於 2018 年 6 月到法國出席推廣活動，並將於 2019 年 4 月前赴日本，屆時會聯同廣東省及澳門特區政府進一步推廣大灣區。

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中央政府推出 8 項推進大灣區建設的政策措施，包括在內地繳納個人所得稅關於 183 天的計算方法，以及市政府為境外高端人才提供稅務寬免，藉以便利香港居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就業及居住，並促進大灣區內人流和物流的便捷流通。他亦察悉，內地當局正考慮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以便在大灣區居住、就業或尋找商機的人士易於使用公眾櫃檯服務。

19. 商經局局長(署理)表示，知識產權本質上受地域限制，香港公司的知識產權如在內地被侵權，可在內地採取法律行動，或向當地執法機關求助。如有需要，駐內地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會視乎情況提供協助。粵港澳三地的知識產權當局聯合開發了網站，讓公眾人士方便地檢索三地的知識產權制度的網上資訊。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廣透過仲裁和調解解決知識產權糾紛，並鼓勵經營跨境業務的香港公司在其商業合約中訂明使用香港法律為管限法律；若出現因合約引致或與合約相關的糾紛，須使用香港的糾紛調解服務，使其利益得到更佳保障。

20. 黃定光議員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分別在 9 個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聯絡辦事處，以促進貿易和投資，並為在大灣區的港人港企提供支援。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設立專題網站，向大灣區和香港作不同層面的推廣。

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黃議員的建議，並表示為推廣大灣區，政府當局已建立專題網站"www.bayarea.gov.hk"，當中載有大灣區各個政策範疇的豐富資源。當局亦開設了名為"拾壹城話"的 Facebook 專頁、Instagram 和 WeChat 官方帳戶，向不同界別推廣大灣區。

跨境數據流動

22. 對於鍾國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促進大灣區的跨境數據流動，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一直有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商討將香港發展成國際數據中心的相關事宜。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於 2017 年 6 月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框架下簽訂了《經濟技術合作協議》，以加強兩地在跨境數據流動方面的交流，並組成合作專責小組，共同研究可行的措施安排。跨境使用醫療數據是兩地正在探討的範疇之一。

航空樞紐及航運中心

23. 周浩鼎議員詢問有何措施推廣高增值海運服務，特別是政府當局會否鼓勵海運服務的海外供應商(包括船舶管理及租賃、船舶融資、海事保險、海事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在香港建立群組，把香港打造成為高端航運中心。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行措施，監察及維持香港海運服務及物流業的相對優勢，以免香港被區內競爭對手取代。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發揮香港的相對優勢，精益求精，增強對周邊區域發展的影響力；同時，面對全球激烈競爭，當局不會自滿，反而會保持警惕。香港會在傳統優勢(例如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航運中心的地位)的基礎上發展，亦會調整其競爭策略，與時並進。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已將物流業發展的重點轉移至提供高增值服務，行政長官亦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多項新措施，以達至此目標。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會致力消除香港的規管制度及土地短缺對投資者、研發機構、海外及內地人才所造成的入門障礙。

25. 譚文豪議員察悉，《規劃綱要》建議在大灣區內建設世界級機場群提出一系列的發展策略，包括拓展跨境直升機服務，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策略克服香港的局限，例如沒有足夠土地興建設有清關、出入境及檢疫設施的中央直升機中心。

旅遊

26. 主席察悉，香港特區政府在 2017 年 12 月與其他 10 個大灣區城市的旅遊部門共同成立了"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旅遊聯合會"，並於 2018 年 12 月聯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及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合辦香港國際旅遊論壇，他詢問 11 個大灣區城市之間日後的合作，以及政府當局落實有關措施的財政承擔和時間表。他促請政府當局就這方面規劃未來策略時須更有前瞻性。

27. 商經局局長(署理)表示，《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自 2017 年 10 月公布以來，政府當局一直貫徹當中的發展策略，制訂不同的旅遊政策及措施，務求將香港發展成為世界級的首選旅遊目的地。就此，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與內地旅遊推廣機構(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旅遊聯合會")的交流和合作，以便業界開發更多"一程多站"旅遊產品及行程。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當局建議額外撥款約 3 億 5,300 萬元，讓旅發局加強對外推廣香港作為首選旅遊目的地。當局亦會繼續向旅議會額外撥款，推動業界開發更多主題旅遊產品、舉辦境外(包括大灣區)商務座談會或業務合作交流活動。

專業服務

28. 盧偉國議員認為，大灣區建設會為港人帶來不少機會，不應以負面態度看待相關事宜。他詢問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透過《安排》放寬限制香港建築及工程企業承接內地建築項目的進展。

2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發展局一直有與內地當局積極跟進此事。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歡迎專業服務界別就港企開拓內地市場的便利措施提出建議。

30. 關於容海恩議員詢問有何措施協助專業服務界別開拓內地市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規劃綱要》第六章第三節強調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的未來路向，包括深化落實內地與香港、澳門的《安排》對港澳服務業開放措施，鼓勵粵港澳共建專業服務機構，促進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等專業服務發展。至於便利法律專業的措施，律政司一直有與司法部磋商，對方最近擴展內地與香港或澳門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設立範圍。由2019年3月1日起，香港與內地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設立範圍已擴展至內地全境。

優質醫療服務

31.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香港本身的公共醫療系統人手已不勝負荷，政府當局卻計劃應付大灣區內地城市對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

3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對香港公共醫療系統人手緊絀的憂慮，但亦考慮到越來越多港人在大灣區進修、就業及退休，需要與香港質素相若的醫療服務。政府當局會設法一併處理這兩個問題。

對"一國兩制"的影響

33.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697/18-19(01)號文件)某些部分的行文風格與內地官方文件相似，他關注到在《規劃綱要》下是否能維持"一國兩制"的原則。他又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有效落實《規劃綱要》的政策。胡志偉議員亦有類似看法，他促請政府當局維持香港法律制度的相對優勢。

3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大灣區建設的過程中會秉持"一國兩制"的原則。事實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總理、副總理及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已多番作出類似保證，中央政府會繼續堅持"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借助香港健全的法制及國際網絡建設大灣區，其實是實踐"一國兩制"的新里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包含了《規劃綱要》的多段引文，以提供必要的背景資料。

3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為配合大灣區建設的國家戰略地位，業已加強頂層設計，由國家層面更高規格的領導小組負責統籌，即由韓正副總理主持的領導小組，成員包括中央部委的代表、香港及澳門特區的行政長官。此舉可更有效協調及推動有關政策，促進大灣區各城市優勢互補。

36. 鄭松泰議員認為，《規劃綱要》充滿家長式意味，指示香港的發展方向。他關注到對香港與內地專業資格互認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他亦促請政府當局推行措施，保障在內地投資、進修、居住或退休的港人的利益。

3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規劃綱要》為香港提供機會，鞏固其傳統優勢並在不同範疇(例如創科)建立新能力。《規劃綱要》所訂的發展方向包括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及航空中心，以及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定位，均得到社會各界廣泛支持。香港與內地專業資格互認，旨在方便有意在內地發展事業及營商的香港專業人士。

38. 對於毛孟靜議員關注到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缺乏公眾諮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一直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並與相關內地當局及本地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為香港爭取利益。事實上，加強頂層設計，由國家層面更高規格的領導小組負責統籌，是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建議。

III.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2 日